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罗永忠

罗丽华

钟利钢

钟海晖

安高成

李 辉

殷占武

王运陈

李光金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易东生

曾金山

李 想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03 月 20 日